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81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256号。

被执行人：许丽，女，1967年12月6日出生，
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：庄卫东，男，1968年4月17日出生，
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与许丽、庄卫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2民初897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09月0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支付执行费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申请执行人为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火车站路121弄01号202室房产的抵押权人，并于案件诉讼中保全查封了上述房产。执行中，本院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丽、庄卫东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火车站路121弄01号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王明森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 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